

青岛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青岛农业大学始建于 1951 年，建有城阳、平度、蓝谷、莱阳四个校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学校总占地面积 5220 亩，校舍建筑总面积 110 余万平方米，仪器设备总值 6.07 亿元。现有 1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在校研究生达 2800 余人。学校建有山东省重点学科 8 个，植物学与动物学、农业科学、化学学科位居 ISI 全球排名前 1%，水产学科为山东省“高水平学科”，水产学科、植物学与动物学(含农学、兽医学、林学)一级学科、兽医学、林学、兽医学(含

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3 个，厅(部)中心和科技合作基地等) 1 项，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水平人才 100 余人。年度科研经费一直保持在 1 亿元以上，2011—2020 年科研经费达 24.9 亿元，在 2017 年中国大学排行榜中，我校排名全国高校第 100 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总计 1000 余项，居山东省属高校前列。

2022 年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379 项，居于山东省属高校前列。学校拥有双聘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硕士生导师 800 余人。十三五以来，年科研经费达 2.5 亿元以上，2011—2020 年科研活动总经费达 24.9 亿元。教育部公布的中国高校科技经费排 161 位，列山东省属高校第 5 位。获

379 项，居于

、2022

我校 2022 年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总数

和专业目录中所列拟招生人数（同《青岛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

生计划总数以教

育部正式下达计

人，其中全日制

研究所等单位

划”），全日制

研究生 121 人。

员。

拟招生计划数

拟招生计划为 6

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仅供考生参考。实际招生

育部正式下达的为准，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

划数和学校招生计划分配办法确定。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2022 年拟计划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970 人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384 人（含与中国科学院海洋

科教融合院所联培专项计划，简称“联培专项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86 人。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拟招生计划数

2022 年拟计划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

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人。

二、报考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报考

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022 年我校入学之日(以录

取通知书入

取通知书入
学时间为准, 下同)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22 年我校入学之日)或 2 年以上的人员, 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 仅限报考我校招收同等学力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详见《青岛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复试时, 需加试两门招生目录中所列加试科目。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

人(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
均须进行网上报名, 并在网上或
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同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
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
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
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工作所在地（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
确定）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
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来。

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
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

网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
址：<https://yz.chsi.cn>，以下
简称“研招网”）浏览报
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
试机构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

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
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四）调剂复试办法

1. 调剂办法
调剂后，考生可通过“研
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
校和其他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
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

调剂志愿。

2. 调剂原则
调剂志愿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原报考专业的学术门类，部分缺额学科专业要求可放宽。

（2）初试成绩符合调剂专业在调剂院校招生考试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
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合理选择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5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

网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
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
简称“研招网”）浏览报
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
试机构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

可登录“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
校和其他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
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
调剂志愿。

4. 考生只能填报同一所大学同一专业的调剂志愿。

3. 调剂原则
调剂志愿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原报考专业的学术门类，部分缺额学科专业要求可放宽。

（2）初试成绩符合调剂专业在调剂院校招生考试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 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学籍）信息校验，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5. 考生应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前完成学历（学籍）校验。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地区。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网上报名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地区。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7.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和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8. 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和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9. 考生应当认真阅读了解并严格按照我校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准确填报个人信息，牢记本人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由考生自行设定）。考生应当认真

10. 考生应当认真阅读了解并严格按照我校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

9. 考生应当认真

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请查看报考点网站发布的确认通知或者电话联系报考点咨询。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

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的部队团以上单位出具的证明。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

定报名信息的有效性。信息有误的，考生应及时联系报考点

。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

束。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

息，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错误引起

4. 考

定及要求

5. 考

息，并按

（三）推荐免试资格考生报名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

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ymsj>），根据《首都师范大学2022年推免生接收工作方案》和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并参加我校复试。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2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下载准考证时间

考生应在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凭网报

书号。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妥善保管好准考证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初试

（一）初试时间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至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二）初试科目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

分、150分、150分。

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二）、数学（三）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其余考试科目为我校自命题科目。

（三）初试方式及时间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为全国统一考试，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5日上午8:30-11:30 思想政治理论

12月25日下午14:00-17:00 外国语

12月26日上午8:30-11:30 业务课一

12月26日下午14:00-17:00 业务课二

五、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报考资格审查在复试阶段进行。考生报名前应按照教育部规定仔细核对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同时要符合我校的报考要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复试和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凡是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各学院复试录取细则

（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

予录取。复试内容原则上包括：英语听力、英语口语、专业课考试、面试等。需加试的考生，复试前应加试报考专业规定的两门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

六、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并且无传染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

我校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

（一）学制、学习方式

1. 学制

学术学位（全日制）、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学制均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2. 学习方式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学习。

(二) 学费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全日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按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

(三) 助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每生每年发放 11000 元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

其他研究生无助学金。

(四) 奖学金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和学校设立的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每生每年 2000 元-20000 元，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等情况，按比例分不同等级进

行评定。一等奖金额为 10000

(五) 其他奖励

工作满一年

学校根据

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给予奖励。

学校对全日制研究生设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对工

的获奖优秀研究生干部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人。另外，

研究生公开发表

（六）助研、助管、助教岗位津贴

1. 助研

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按照所指导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数进行设置，导师根据研究生助研岗位的完成情况，给予研究生助

研津贴。全部完成助研岗位任务的，助研津贴标准为400元/月/人。

高资助标

人。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资助标准基础上提
准。

2. 助教和助管

管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

立一定数量的助教与助管

款

（七）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可按照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规定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

行申请。同时学校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
究生顺利入学。

（八）住宿安排

学校仅为全日制研究生提供住宿，研究生应按照学校宿舍收
费标准缴纳住宿费。

九、培养校区及其他

（一）培养校区为城阳校区、蓝谷校区或平度校区

1. 城阳校区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700号

2. 蓝谷校区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问海路17号

3. 平度校区地址：平度市南村镇黄海路2-17号。

联培专项计划研究生原则上除课程学习在学校培养校区培养外，其他时间在联培单位进行培养。

(二) 招生目录中标注“▲”者为山东省一流学科。

(三)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700 号青岛农业大学研招办

邮 编: 266109, 联系人: 沈老师, 张老师

电话/传真: 0532-58957598, 58957663

网 址: <http://grad.qau.edu.cn/>